(2021)浙0212民初3535号

陈利均:本院受理原告马树虎诉陈利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10时00分在本院邵猛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0)浙0282民初9871号

季海冬、宁波尚林禾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陈东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282民初987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1.查封季海冬名下位于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冷海路2069弄1号1810室的房产;2.冻结宁波尚林禾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名下在浙江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60万股企业法人股;(2020)浙0282民初98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你们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归还原告陈东东借款本金500000元,利息90000元(截止2020年8月19日),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1500元,并支付原告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5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的利息;2.驳回原告陈东东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915元,由原告陈东东负担60元,你们共同负担9855元;财产保全申请费3620元,由你们共同负担;均在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周巷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破1号

本院根据债务人宁波杭州湾新区常润化纤有限公司申请,于2021年2月8日裁定受理了其自身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宁波杭州湾新区常润化纤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日湖中心1号楼1401室,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马金凤,13732146849,0574-87281192;娄韬军,13780009530,0574-87653763),债权申报期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1年4月15日止。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逾期申报将依法处置。宁波杭州湾新区兴盟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杭州湾新区兴盟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该公司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该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依法应当解除,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该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宁波杭州湾新区兴盟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并提交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以及相关印章。宁波杭州湾新区兴盟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机关第十审判庭召开(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寺山支路60号慈溪市人民法院B楼三楼)。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破2号

本院根据债务人宁波杭州湾新区兴盟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于2021年2月8日裁定受理了其自身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宁波杭州湾新区兴盟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日湖中心1号楼1401室,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马金凤,13732146849,0574-87281192;娄韬军,13780009530,0574-87653763),债权申报期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1年4月15日止。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逾期申报将依法处置。宁波杭州湾新区兴盟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杭州湾新区兴盟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该公司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该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依法应当解除,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该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宁波杭州湾新区兴盟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并提交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以及相关印章。宁波杭州湾新区兴盟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机关第十审判庭召开(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寺山支路60号慈溪市人民法院B楼三楼)。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91民初91号

窦凯鹏(1301321989**0098)、河北乾浦化工有限公司(91130132MAOETX3QXW)**: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季诺化学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北乾浦化工有限公司、窦凯鹏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之间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2、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返还原告预付款人民币2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偿清之日止;3、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赔偿原告成本损失人民币725672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偿清之日止;4、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违约金50万元;5、请求判令被告二就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请金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6、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保全费5000元及全部案件受理费。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1年5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81民初7096号

胡安秋、胡晓锋、马金龙:本院审理原告汤中华与被告胡安秋、胡晓锋、黄纪省、马金龙清算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481民初709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胡安秋、胡晓锋、黄纪省、马金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汤中华加工费13449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24民初760号

陈会平:本院已受理原告夏仁忠诉被告陈会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60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385号

永康市炫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蒋伟林: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五金城昇华水电材料经营部与被告永康市炫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蒋伟林、胡有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归还原告欠款本金21350元及利息(利息自欠条到期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5月25日8时50分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楼第24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879号

李正祥:本院受理原告何丽君与被告李正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10万元及其利息(从2015年4月23日起月利2.5分);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5月31日14时00分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楼第24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3297号

李从恩:本院受理原告洪建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3297号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从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洪建民借款本金38000元并按2020年8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0年8月1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2990号

浦江县秀娜针织厂: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万通服装加工厂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2990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浦江县秀娜针织厂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浦江县万通服装加工厂加工款49447元并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0年7月23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二、驳回原告浦江县万通服装加工厂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1破47号之一

我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2020)浙0781破申4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兰溪市双建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金华友泰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因兰溪市双建建材有限公司已无资产可破。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本院于2021年2月7日作出(2020)浙0781破4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宣告债务人兰溪市双建建材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本案破产程序。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0)浙0803破3号之五

2020年1月21日,本院根据申请裁定受理衢州市泰利加尔纸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1年2月5日,衢州市泰利加尔纸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衢州市泰利加尔纸业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经本院裁定认可,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请求本院终结衢州市泰利加尔纸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衢州市泰利加尔纸业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实施,财产已分配完毕,与破产相关的事项已处理完结。现衢州市泰利加尔纸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第3款之规定,裁定终结衢州市泰利加尔纸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24民初885号

仙居县白塔镇上宅村上马石街北51-1号罗朝秀:本院受理原告崔汉月与你为离婚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要求法院依法判令:一、判令原被告离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你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仙居县人民法院白塔人民法庭提交证据材料,逾期不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由审判员吴勇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崔丹燕、吴海良组成合议庭。本案定于2021年5月21日上午8时30分在仙居县人民法院白塔人民法庭不公开开庭审理,并可以采用简式裁判文书进行判决。未及时出庭将依法缺席审判。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0)浙1123民初2668号

林锡娥原告周松会与被告林锡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123民初26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遂昌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1年2月24日

作废公告

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日裁定受理对东阳市梦妮袜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于2021年1月20日裁定宣告东阳市梦妮袜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东阳市梦妮袜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鉴于东阳市梦妮袜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未能上缴公司的公章、财务章、合同专用章、法人名章等印章和营业执照,现公告如下:东阳市梦妮袜业有限公司的全部印章自2020年9月3日起停止使用,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300010647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076246795 3)正、副本自2021年1月20日起作废。

特此公告。

东阳市梦妮袜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2月24日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望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望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望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浙江望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望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望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	基准日	利息计算截止日	抵押情况	保证人
1	绍兴柯桥吉美印染有限公司	13,800,000.00	1,957,746.04	2020年8月20日	2018年5月16日	无	浙江沪光热电有限公司、盛苗根、田金英、盛军、施华芹
2	浙江松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713,088.36	880,738.28	2020年8月20日	2020年8月20日	无	应劲松、应美珍、浙江锦帅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应方亮、胡春红
3	浙江超众实业有限公司	20,412,095.05	1,895,943.00	2020年8月20日	2020年8月20日	无	超人集团有限公司、应国胜、浙江百利电器有限公司、吕建忠、吕云风
4	浙江金多儿针织有限公司	24,607,631.67	17,364,512.76	2020年8月20日	2020年8月20日	无	东阳红海服饰有限公司、李国耀、蒋俊萍
5	义乌市佳田制衣有限公司	42,350,000.00	2,437,240.09	2020年8月20日	2020年8月20日	抵押物:义乌市佳田制衣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义乌市经发大道368号的工业房地产,土地面积6862.3平方米,建筑面积17662.45平方米 质押物:沈根其持有的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480万股,最高额抵押金额4464万元。	浙江信达化纤有限公司、浙江佳田进出口有限公司、沈根其、滕淑青
6	浙江南泰合成革有限公司	45,172,741.98	9,693,696.72	2020年8月20日	2020年5月13日	已司法拍卖成交,部分分配。	无
	合计	154,055,557.06	34,229,876.8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飞翔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飞翔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陈飞翔。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陈飞翔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陈飞翔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飞翔

2021年2月24日

联合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1年1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	累计欠息	代垫费用	担保人
1	东阳市康宏红木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5918356.69	1387481.91	90131	东阳市金田实业有限公司、吕学良、吕国彪、吕瑛琳、吕福园、周美群、厉高峰、杜宏亮、许艳、朱荀、王丽华
	合计	5918356.69	1387481.91	90131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1月2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暂计算至2015年10月20日的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陈飞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转让方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方诸暨市越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转让方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受让方诸暨市越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保证和抵押担保>、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诸暨市越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诸暨市越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诸暨市越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诸暨市越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0575-88028577

诸暨市越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系人电话:1373521982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截至利息计算截止日的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基准日 2021年1月20日)		担保人名称
		本金	欠息	
1	浙江袜业有限公司	120,428,547.27	56,082,809.90	诸暨市织成置业有限公司、诸暨圣凯袜业有限公司、丹吉娅集团有限公司、赵祖海、洪冬英
利息计算截止日2021/1/20,此后金额按照相关协议或生效判决文书计算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诸暨市越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2月24日